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3 票，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境外子公司 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计划与多个由 AEA Investors LP 管理的投资基金、由安大略教师养老金计划理事会管理的投资公司 2348614 Ontario Limited、开曼群岛公司 DH C-Holdings Ltd、为 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DH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DHS”）的员工利益在目标公司中持有权益的托管人、以及 DHS 的若干董事和管理人员及代持人（以下合称“卖方”）签署协议，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和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若干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为“目标集团”）的其余部分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即目标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额不

超过 22 亿美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交易请参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认购境外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凯傲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授权其管理层在监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增发不超过10%的新股份。为对议案一中的收购行为的融资进行再融资，凯傲公司计划利用上述授权进行新股增发，增发比例不超过10%。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强化集团海外优质资源配置，提升海外子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如果凯傲公司决定增发股份，可以根据凯傲公司的增发计划适时通过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认购其增发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5亿欧元。届时，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所有适用规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因增持凯傲公司股份及相关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此提供不超过 4 亿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本次融资担保是为满足潍柴卢森堡公司增持子公司股权及相关需要，潍柴卢森堡公司为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经办人员在本次担保原则框架内，实施与本次担保相关的融资谈判、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议案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